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或人员,对其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 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 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第四条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生产经营特点,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可靠性。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重要的内

部控制制度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应当保证内部控制 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六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并予以披露。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七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并配置若干名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内部审计部对董事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 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必须专职,由审计委员会提名,并由董事会任免。

第九条 为保持内部审计部门的独立性,内部审计部门独立设置,隶属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不受财务部门的领导,也不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三章 审计权限

- **第十条**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对上市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应当配合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内部审计 部门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享有以下审计权限:
- (一)要求被审计对象按时报送经营、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二)审核有关的报表、凭证、账簿、预算、合同、协议,以及检查公司及 下属子公司有关经营和财务活动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 (三) 检查有关的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 (四)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参加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 (五)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提出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由公司审定 公布后施行;
 - (六)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证明材

料:

- (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 (八)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 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 (九)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以及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报总经理进行检查整改;
- (十)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部门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 究责任的建议;
- (十一)对公司有关部门及下属子公司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 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表彰建议。
- 第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单位 预算予以保障。内部审计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请兼职审计专家,向社会购 买审计服务。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的,应当在委托合同或协议中,明确审计中介 机构职责及保密责任和义务。涉及国家秘密、党政机关工作秘密的事项不得外聘 兼职审计专家或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

第四章 审计职责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对上市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上市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 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二)对上市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上市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发现公司相关重大问题或线索的,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四)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

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 (五)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 进行沟通,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内审部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内部审计部门可以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重心,对涵盖的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审计档案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办法统一编号、归档、保管。
- **第十七条** 审计档案除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需要、相关的信息披露需要及法律 法规规定的强制查阅需要之外,对非相关人员实行严格的保密制度。
-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对重要审计事项进行后续审计跟踪,检查对审计意见的采纳效果,督促其纠正问题,提升管理水平。

第五章 内部审计工作内容

-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

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前款规定的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指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每年应当至少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 内部审计报告。

内部审计机构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内部审计机构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 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 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 第二十二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 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对外投资是否按照公司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 (五)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 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 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公司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 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 (四)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 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对外担保是否按照公司及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

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三)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 (四)是否指派专人/部门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 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 (二)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 (三)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 (四)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五) 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六)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
-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二)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 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 (三)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 (四)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使用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 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业绩快报对外披露前,对业绩快报进行审计。在审计业绩快报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是否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 (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合理,是否发生变更;
- (三)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事项:
- (四)是否满足持续经营假设;
- (五)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公司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括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 (二)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 披露流程;
- (三)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 保密责任;
- (四)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 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 (五)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是否指派专人跟踪承诺的履行情况;
 - (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 **第三十条**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要求会计师事务 所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 告。
- 第三十一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保留结论或者否定结论的鉴证报告,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针对审计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鉴证结论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六章 内部审计人员工作准则

第三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遵守以下准则:

- (一)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和公司规章制度,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并 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执行审计工作、发表审计意见。
- (二)对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不得利用其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三)审计人员应保持独立性,与被审计对象、被审计事项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第三十四条 审计报告准则

- (一)审计人员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 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
 - (二) 审计报告应观点明确、简明扼要, 切忌模棱两可。
- (三)审计报告出具前应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对被审计对象提出的意见, 应沟通充分。
- (四)内部审计人员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恰当性负责,被审计对象对报送 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七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三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根据公司年度工作重点、结合上年度工作总结及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制定年度审计计划。

第三十六条 内部审计项目包括常规性审计项目和专项审计项目。

第三十七条 内部审计工作按照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

第八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八条 公司建立内部审计部门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以评价其工作绩效。如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适用于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第四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